

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王行路 741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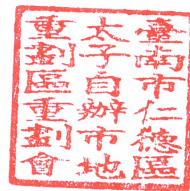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主席：侯理事長 景鐘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，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伍、第三次理事會議案決議：

議案一：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已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事項(詳附件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本案決議通過後，將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，並以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內容為準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後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議案二：召開會員大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：
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：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理事會研擬通過後，將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三、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以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所附會議資料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本案經決議通過後，後續將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通知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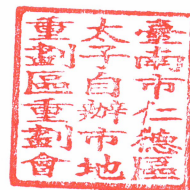
議案三：確認本重劃會圖記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圖記包含「重劃會印章」及「理事長印章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



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本案經決議通過後，將製作「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圖記印模單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後續將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通知召開會員大會。

散會：下午 14 時 50 分

